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2.根据 2021 年 3 月 3 日通海投资与融瑞投资提供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书面回复，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收购资金源于融瑞投资或融瑞投资指定第三方拟成立的收购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收购基金相关有限合伙人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尚未完成。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与北京融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瑞投资”）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通海投资拟向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77,021,27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0.00%。如最终根



据上述《框架协议》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2021-008、2021-010）。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通海投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通知函，融瑞投资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已基本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但因融瑞投资或融瑞投资指定第三方拟成立的收购基金相关有限合伙人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尚未完成，暂无法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2021年4月20日前）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融瑞投资正积极推进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变更登记事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本次交易。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应于2021年4月20日前就本次交易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若非因通海投资原因，导致各方未能于2021年4月20日前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则通海投资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时有权依据《框架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融瑞投资的违约责任。鉴于各方仍在努力推进本次交易，出于促成本次交易的共同目标，通海投资暂时保留单方面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权利。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2.根据 2021 年 3 月 3 日通海投资与融瑞投资提供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书面回复，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收购资金源于融瑞投资或融瑞投资指定第三方拟成立的收购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收购基金相关有限合伙人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尚未完成；

3.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